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分署特字第1111906104號

附件：本分署辦理111年度「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」實施計畫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辦理111年度「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」實施計畫。

依據：依據發展署111年7月20日發特字第11130022651號令修正發布「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業務轄區內（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臺東縣）依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學校、機構或團體（政治團體及政黨除外），依其設立宗旨，為其學生、會員、社員或服務對象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措施，得依規定提案經本分署核定後予以經費補助。
- 二、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，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前45日提具申請文件函送本分署審核。
- 三、申請應備文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活動計畫書。
 - （三）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- 四、前項計畫書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：
 - （一）主（協）辦單位
 - （二）計畫目標。
 - （三）參加對象、人數。
 - （四）辦理時間、內容、方式。
 - （五）計畫目標之評估指標及評估方式。
 - （六）經費收支概算表（含收入、支出之項目、單位、數量、單價、預算數、總經費）。

- (七)申請單位自籌之經費、設備及相關設施。
- (八)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- (九)申請單位接受本分署補助同性質之案件前次辦理情形。
- 五、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辦理結報及核銷；執行完成之計畫至遲應於當年12月20日辦理完竣。
- 六、檢附「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作業要點」及「本分署實施計畫及相關附表」各1份，請自行於本分署網站下載運用(網址：<https://kpptr.wda.gov.tw>→訊息中心→最新消息)或洽詢本分署業務窗口，聯絡人：黃致綺、聯絡電話：07-8210171分機2209。
- 七、本要點若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修正，依修正後規定辦理。



分署長 郭耿華